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2〕53号

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，定于第 9-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10 月 24 日-11 月 18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课程教学，本学期应开设课程的教学运行情况，重点检查：课程教学方案，课程教学形式，学习资料和任务，教学效果，师生交流和作业完成情况。

2. 导师指导，重点检查：导师指导学生情况。

3. 档案检查，针对上学期各个环节归档材料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检查以自评自查、督导督查方式进行。

1. 自评自查。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对照上述检查内容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，形成言简意赅的自评报告；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自评报告请于11月15日前，经分管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研究生处。

2. 督导督查。校研督导组按照2022年秋季校研督导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情况。

望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以查促改，以查促评，以查促建，共同构建质量优先、规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育人环境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年10月24日